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治市商务局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长治监管分局

文件

长农发〔2020〕111号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 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等十厅局印发的《关于加快

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垦渔发〔2020〕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推行生态健康养殖方式,创新生产经营体制机制,实现我市渔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市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进展,生产空间布局得到优化,优质水产品供给量稳步提升,优美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基本形成,水产养殖主产区推行尾水治理排放;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达到1个以上,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到10个以上,健康养殖示范面积达到65%以上,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到2035年,水产养殖布局更趋科学合理,水产品供给结构和质量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养殖生产制度和监管体系健全,养殖尾水全面达标排放,产品优质、产地优美、装备先进、技术先进的养殖生产现代化基本实现。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全面落实《长治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加大对规划落实的督促、检查，严格执行划定的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规范养殖生产秩序。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养殖水域滩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完善水产养殖许可制度，加强水域滩涂养殖登记发证，依法核发养殖证。依法保护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权利，对因公共利益需要退出的水产养殖，依法给予补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优化养殖生产布局。潞州区、屯留区、长子县、襄垣县、武乡县、沁县以水库为基础，打造水库生态增养殖示范区；壶关县、黎城县、沁源县以山泉流水为基础，打造冷水鱼特色养殖基地。科学评价水域滩涂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养殖容量。科学确定湖泊、水库、河流等公共自然水域网箱养殖规模和密度，调减养殖规模超过水域滩涂承载能力区域的养殖总量。科学合理开发宜渔滩涂，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和工程化、工厂化等循环水生态养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三)拓展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坚持环境保护、渔农结合、循环发展的原则，鼓励潞州区、屯留区、上党区、长子县、平顺县、沁县传统水产养殖场进行生态化、休闲化改造，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和餐饮服务，发展休闲观光渔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深入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建立健全水产健康养殖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指导水产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渔场,制定健康养殖操作规程和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大力推广鱼菜共生模式、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模式、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集装箱受控式循环水养殖模式等生态化养殖模式。支持湖泊、水库开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等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五)提高养殖设施和装备水平。推进老旧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塘、潜流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鼓励水处理装备、集装箱养殖装备等关键装备推广应用。推进智慧水产养殖,引导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生产深度融合,开展数字渔业示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完善养殖生产经营主体。培育和壮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渔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家庭渔场等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健全水产养殖社会化服务体系,合理引导水域滩涂经营权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不断提升新型渔业经营主体适应市场能力和带动渔农增收致富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七)发挥水产养殖生态修复功能。加大渔业资源调查和生

态环境监测力度,建立完善渔业资源生态补偿机制,加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推进养殖网箱网围布局科学化、合理化,加快养殖网箱粪污残饵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及升级改造。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等开展网箱网围养殖。制定增殖渔业发展规划,加大增殖放流力度,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将实施水生生物生态修复工程纳入漳河、沁河生态修复治理内容,探索河流生态修复模式。开展城乡水系坑塘沟渠整治试点,放养净水及景观品种,重构水生生态系统,美化水系环境。推进以渔净水,推动渔业转型升级和生态环境修复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八)推进养殖尾水治理。严格执行国家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加强养殖尾水监测,规范设置养殖尾水入河排放口,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九)推动渔业种业规范发展。积极争取项目支持,进一步加强水产原良种场建设,提升良种质量。沁县省级水产良种场要积极驯养培育主养经济鱼类原良种亲本,繁育原良种种苗,服务渔业生产及生态修复。支持新品种引进和推广,提升水产养殖良种化水平。强化水产苗种引进风险评估和检疫,加强水生外来物种养殖管理。严格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管理,严肃查处无证生产,切实维

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加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稳定基层渔业技术推广队伍,加强水产养殖病害测报,开展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提高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探索建立和完善渔业官方及执业兽医队伍,稳步推进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推进无规定疫病水产苗种场和养殖区建设,依法强化疫病防控及处置措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一)强化投入品管理。加强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等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的行为。将水环境改良剂等制品依法纳入管理。依法建立健全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加强水产养殖用药指导,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加强对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用药和违法使用其他投入品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职责,落实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产地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查力度,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加快推动养殖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支持养殖企业和渔业专业合作社开展质量安全承诺活动,建立诚信档案。加快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制度的实行,推进标准化

生产和优质水产品认证。强化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三)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渔业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建设产、供、加、销一体化融合发展经营体系。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发展,指导水产企业壮大加工规模,提升加工品质,推进订单销售、农超对接、电子商务等交易方式,提升水产品附加值。支持发展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升从池塘到餐桌的全冷链物流体系利用效率,引导活鱼消费向便捷加工产品消费转变。依托沿漳河县區,推动传统池塘养殖场生态化、休闲化改造,大力发展集观赏、垂钓、餐饮、旅游等为一体的休闲渔业,发展休闲渔业综合体。实施水产养殖品牌战略,培育武乡“太行龙湖”等一批区域性优质特色品牌。开展绿色、有机水产品和水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工作,加大优质水产品品牌培育、营销推介力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四)强化科技支撑。支持科研机构、企业和技术推广部门加入国家现代渔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国家渔业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开展绿色水产养殖关键技术的引进、集成和示范推广,打造区域样板。充分发挥水产技术推广体系作用,加强新型渔民生态健康养殖技能培训、水产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增强农(渔)民技能水平。开展送技术入园活动,水产专家和技术人员与渔业生产经营主体一对一技术帮扶,提高先进技术的普及率、到位率。(责任单

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

四、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完善配套政策。统筹养殖水域滩涂布局,支持水产养殖绿色发展设施、水产种业发展用地。落实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用水用电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统筹考虑。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创新抵质押担保方式,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满足各经营主体差异化金融需求。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展水产养殖保险,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以对水产养殖保险给予保费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长治监管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二)多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引导、生产主体自筹、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将生态养殖模式纳入绿色产业发展规划,鼓励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因地制宜支持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项目,对加快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养殖、加工、生态休闲、污染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配套、关键技术的引进应用,统筹现有专项资金渠道给予项目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三)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健全生态健康养殖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加强水产养殖执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事中事后执法检查。强化普法宣传,增强养殖生产经营主体

遵法守法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加强对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组织领导,要树立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理念,在政策资金扶持、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加强督导检查,对水产养殖绿色发展中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违法违规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治市商务局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长治监管分局

2020年12月30日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